

制度改进的基本思维： 演化动力和优化原则

朱富强

(中山大学 岭南学院,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新古典主义主要基于力量博弈解释制度变迁,但实际上促进制度变迁的因素有三类:一是社会力量结构的自发变动,二是社会力量结构的自觉变动,三是对制度本质的社会认知提高。其中,后两者都与认知有关,认知在非正式制度转化为正式制度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同时,新古典主义主要基于效率原则设计社会制度,但实际上制度优化有两大原则:正义原则和效率原则。其中,正义原则是根本性的,制度的设立和完善必须体现不断深化的社会正义和应得权利。

关键词:制度变迁;制度优化;正义原则;理性意识;力量结构

中图分类号:F091.3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9952(2012)04-0016-11

一、引言

一般地,人们对制度的关注主要集中在制度变迁和变革带来的影响:它究竟产生了何种利益分配?是变得合理了还是更加不合理?布罗姆利写道:“制度引起的争议与其说是由于它们的存在,不如说是由于它们的变化”,例如,“如果允许在公共场所吸烟被看作是一种准则,那么改变这一行为的集体行动就会被吸烟者认为是对他们吸烟权利的侵犯。”^①同时,制度变迁和变革还具有外损性和离散性:外损性意味着制度变迁中受到损害的行为者不会轻易认输,从而会导致制度变迁的反复;离散性意味着制度变迁的发生只有在量变发展到质变和增加实际收入的条件下才顺利展开,从而会导致制度变迁的滞后。制度变迁之所以会引起争论,很大程度上在于制度安排具有强烈的外部性。达尔曼(1979)就指出,如果制度总是与一定的利益分配有关,那么制度结构的变迁往往会导致利益分配的变化,除非新制度所产生的收入增加可以足够避免任何有效的重新分配方式。^②

那么,制度变迁和变革究竟是如何发生的?又会朝哪个方向演化呢?当

收稿日期:2012-01-1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资助(10zd&038)

作者简介:朱富强(1971—),男,江苏丹阳人,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经济研究所副教授,博士。

前流行的博弈论制度主义者热衷于从个体互动或博弈均衡的角度进行探究,尤其是倾向于将制度看成是一种自我维系的博弈均衡。问题是这种博弈均衡的制度观所分析的实质上只是有关行为方式的个人习惯、社会习俗以及相应的非正式制度。^③那么,从非正式制度到正式制度又是如何转化的?根据培顿·杨等人的观点,从非正式制度到正式制度的确立很大程度上是一个从个人知识到共同知识的转化过程。至于这个转化过程是如何推动的,主流经济学家主要诉诸自然选择。^④这意味着自发演化的制度变迁观潜含了这样两层特点:一者,博弈均衡观的制度分析没有真正阐明个体知识如何转化为共同知识,而是诉诸自然选择这一虚无机制或上帝的启示;二者,博弈均衡观的制度学家热衷于从一个均衡到另一个均衡的比较分析,而没有对制度变迁进行过程分析。

其实,从根本上说,从非正式制度到正式制度的变迁和转化或多或少是一个有意识的理性选择过程。那么,在制度变迁过程中究竟主要渗入了哪种意识?是特定个人或群体的认知,还是体现了所有人的共同认知?究竟是由某个人或某个团体在大量的非正式制度惯例中进行选择确立正式制度安排,还是基于一致同意的原则?制度变迁的主导者又是基于何种原则进行制度选择的,这种选择原则是否合理,对谁有利?这一系列的问题,都有赖于制度研究者的探索。在很大程度上,只有对制度变迁过程进行分析,我们才能理解杰克·奈特提出的一系列问题:为什么我们会有这么多社会制度?为什么它们在某个社会中以一种形式存在,而在另一种社会中却呈现出截然不同的形式?^⑤它们是怎样发展演变的?其动力来自何处?制度的形态为何会变化以及往往会在何时变化?本文基于这一思路对制度变迁的演化动力和优化原则进行系统的探索,从而尝试为制度研究范式构建一个基本分析框架。

二、制度变迁的动力辨析:力量还是认知

制度变迁往往体现为一个从非正式制度到正式制度的转化过程,无论是对各种非正式制度的筛选,还是在此基础上的制度“设计”都渗入了人的意识。^⑥因此,制度变迁主导者的认知水平对制度变迁的产生和方向起到很大的作用。同时,正式制度的确立往往又是集体行动的产物,制度的具体安排则取决于相对立的集体间力量对比,而力量对比的变化往往衍生出制度变迁的压力和要求。正因为制度安排体现了社会力量对比,而在力量对比悬殊的情况下,实在制度也必然会呈现出有利于强势者的极端安排,从而导致实在制度对其原初目的和本质的背离,这就是马克思等深刻揭示的异化。相应地,这产生了制度优化的诉求,其中制度优化的根本在于促使被异化了的现实制度向其本质回归,制度优化的根本着眼点则在于改变组织制度内的力量对比,促进力量分布的均衡化。

一般地,缓和和解决力量不均衡有两条基本途径:一者,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社会力量会因自发机制作用而出现分散;二者,随着社会认知的提高,社会力量会因人类的自觉意识而人为分散。相应地,决定和影响制度变迁及其方向的主要因素也有两个:力量和认知。其中,力量又分两类:一是自发的力量演变,二是自觉的力量增强;认知也分为两类:一是掌控制度变迁主导权的强势者对制度本质的认知,二是寻求制度变迁的弱势者对自身地位和力量的认知。显然,自觉的力量变化与弱势者的认知间又是相通的:当弱势者认识到自身地位和力量局限时就会采取积极的行动,使社会存在从自在转化为自为。因此,促使制度优化的因素就可归结成三类:一是社会力量结构的自发变动,如弱势者力量的自然增强使组织的公权力分配分散化,这主要体现为制度乃人们基于力量互动的无意识结果;二是社会力量结构的自觉变动,如弱势者因自我觉醒并基于自身长远利益而自觉联合以形成强大的集体力量,这主要体现为制度乃人们有意识行动的结果;三是对制度本质的认知提高,如立法者因认知提高而开始有意识地关怀弱势群体,这体现为制度是一些有远见和理性的制度决策者的有意识改造和设计。

其实,制度变迁主要体现为既定制度下利益受损者寻求重新分配利益的过程。这表现为弱势群体发现新的盈利机会后产生了推动制度变迁的需求。但是,由于是弱势者往往不具有主导制度变迁的力量,制度变迁的真正实现往往在其力量壮大之后。那么,弱势者如何壮大和提高自身力量呢?显然,简单地依靠自发演化机制来壮大力量将是漫长的,从而往往需要寻求更快速的途径——具有相同需求的个体联合。一方面,只有认识到共同需求和个体能力的局限,弱势者才能有意识地联合起来,从而实现从自在到自为的转化。其实,这就是马克思的自在阶级和自为阶级理论:只有自在阶级转化成自为阶级,弱势者才可能形成真正的力量以促进社会制度的改进。另一方面,如果听任力量的自发演化,那么很可能会陷入囚徒困境和集体行动困境,这表现为《皇帝的新衣》、民主悖论、计划悖论、主流化现象等。其实,当前国内学术界之所以出现大量的鱼目混珠现象,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道信”的失落,以致学术评价不再依赖学术本身,而是依据一些量化指标以及其他方面的影响力。

当然,弱势者要将共同需求凝结起来并由此产生自觉的集体力量,关键在于认知上要获得突破并形成新的行动预期,这就需要将个人知识转化为共同知识。在很大程度上,强势者的专制之所以能够长期得以维持,就在于这样的逻辑:A服从国王是因为,若不服化,它害怕B要惩罚它;B会服从命令去惩罚A是因为,若不服化,它害怕C将要惩罚它;C也会服从命令去惩罚B是因为,若不服从,它害怕B将要惩罚它。相反,如果社会个体形成了一种新的共同认知,弱势者就会因更明确的预期而进行集体抗争;同时,抗争又会促进新认知的扩散,从而促使制度的持续变迁,而非达致一种新的力量均衡。举个例

子,非洲长期流行着女性割礼陋习,1997年塞内加尔马利康达地区班巴拉族村庄的村民宣誓集体抵制女性割礼,废除女性割礼的宣言迅速从一个村庄传播到另一个村庄,一年之后塞内加尔政府宣布女性割礼为非法,并开始传播到整个非洲。在很大程度上,马利康达地区的观念巨变主要源于非政府组织发起的一项活动,它将妇女联合在一起并提高文化教育。

事实上,社会力量结构基本上是不可能一夜之间突然改变的,而认识却可能在短期内得到深化。因此,认知能力的提升而非力量的自发演变就成为制度变迁的主要动力。这种认知往往着眼于事物的本质和社会的未来发展,因此,布罗姆利将基于未来发展评估现状的目的视为引发制度变迁的基本因素,并列举了一系列例子加以说明。^⑦例如,长期以来在所有的公共场所,吸烟者都处于一个合法的特权地位,而其他则没有要求吸烟者不吸烟的权力。但是,目前在大多数发达国家吸烟者在公共场合吸烟都必须承担责任,而那些反对吸烟者则从没有权力的状态转变为拥有可以自由反对吸烟的权力。显然,这种转化不是基于力量博弈和成本分析,而是基于认知的提高。大约从1975年开始,大多数吸烟者就已经知道吸烟是不健康的并会危害到周边不吸烟的人。在这种情况下,不吸烟者就有更好的理由来限制公共场所吸烟,而吸烟者也因内在理亏而接受了新的制度安排。事实上,就制度的优化而言,只有随着认知的提高,人们才具有明辨是非的能力,才能真正认识到制度的基本功能,并对自身行为和社会现状的合理性做切实的审视,从而产生有利于制度变革的意愿和信心。有调查表明,那些将成功视为源于自身的努力劳动和风险承担的人往往不倾向于再分配项目,而认为成功的关键在于家族的金钱继承、社会关系或者特定的种族因素等的人则支持再分配项目。在某种意义上,制度形态就是社会认知的函数:社会认知的不同产生了不同的制度形态,并导致了不同的制度变迁方向,以及促进了人类社会的进步。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目前流行的两种制度变迁理论都潜含地强调了认知的重要性。一者,自然主义观基于力量的自发演变进行解释:制度化是一种自然的和无意识的过程,是社会互动过程中互动被习惯化的方式,如嵌入共同体网络就是制度化程度上升的标志之一。也即,制度不是从利益出发的能动者的目的行动的创造,而是面对各种相似环境的行动者集体意义架构与问题解决行为的产物。不过,这种观点也离不开人类认知问题,因为社会力量的重新分配或弱势者力量的提高往往都渗入了人类的认知:弱势者认知的提高使得分散的自在力量转化为集中的自为力量,而立法者认知的提高则可以通过引入抗衡力量而有意识地壮大弱势者力量。二者,能动主义观则基于社会认知的深化加以解释。具体行动者是一种原因性的能动者,意图和自我利益在制度化过程中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因而制度建立和变迁过程中权利博弈就是根本性的。也即,高度制度化的组织或组织场域的研究往往容易忽视自我利

益和权力过程的作用,因为其中反对性的利益群体一直受到压制,持不同意见者被迫保持缄默。显然,这种观点更加凸显了认知在制度变迁中的重要性。事实上,企业家就承担了这种功能:他们创造各种新的组织或新的产业,从事需要结合新技术的任务,同时设计新的组织形式和日常程序,开拓新的供应链和市场,从而获得认知性的、规范性的和规制性的合法性。

总之,在影响制度变迁的两大因素——力量和认知中,认知是至关重要的,它不仅是一个独立的影响因素,也影响力量的变化。人类的任何行为和制度的任何变迁都不是纯粹无意识的,其必然与特定社会的认知有关。保罗·布什就强调,在制度变迁上,“制度主义者所持的观点是,所有与社会相关的行为都是习得的,而且多半是习惯性的。虽然无意识的习惯养成可以说明大多数观测到的行为,特别是‘传统’行为,但这一事实绝不能用来掩盖社会规定的自主性质,正是这种性质才使它们能够被内部化。由社会所规定的行为产生于社会选择。”^⑧正是由于社会制度更主要体现为人为选择的结果,康芒斯、加尔布雷思等早期制度主义者都对制度变迁持有相对积极的态度,都热衷于对制度的理性“设计”和改良,关注社会认知对制度变迁的影响。一般地,只有在弱势群体力量不断壮大的情况下,基于社会力量决定的社会制度才会逐渐趋向合理化;相反,当社会力量很不平衡时,基于社会力量决定的社会制度往往是扭曲的,此时社会制度的改进和完善就有赖于社会大众和立法者的社会认知。一般地,社会认知不仅有助于迅速改变社会力量结构,还会直接影响制度的设计,而且,我们拥有社会科学的知识越多,所设计和实施的制度变迁就会越合理。不幸的是,自20世纪70年代以降,有关制度变迁的积极能动理论却逐渐让位于一种相对消极的观点:制度往往不能控制自身的命运,而那些试图干涉或改变制度变迁轨迹的理性行为注定要失败。结果新制度主义,尤其是博弈论制度主义的制度变迁观开始占据主流,他们往往偏向于自发力量的解释。

三、制度变迁的优化原则:效率还是正义

上面剖析了力量和认知两大因素对制度变迁的影响,即由力量对抗引起的制度变迁往往朝有利于力量增强者的方向发展。一者,由弱势者推动的自下而上的诱致型制度变迁往往基于其自身的经济效益原则,包括生产效率和交易效率。只有当制度变迁的预期收益大于预期成本时,有关群体才会推进制度变迁。二者,由当权者发动的自上而下的强制性制度变迁往往基于其关注的社会效益原则,包括社会稳定和政治稳定。只有当预期制度变迁能够加强当局对社会的控制,有关当局才乐于推动制度变迁。显然,从根本上说,这两种制度变迁都是因制度不均衡而引致的外在利益所激发的,都遵循成本—收益比较的基本原则,只是收益的内涵有所差别。一般地,诱致型制度变迁主

要体现为经济收益,经济因素对制度变迁的成本影响较大;强制性制度变迁则主要体现为社会收益,政治因素和意识形态因素对变革的成本影响较大。正因如此,力量演化所推动的制度变迁往往存在这样两大问题:一是导致制度的扭曲和异化而非制度的优化。强制性制度变迁中制度变迁主导者的个人偏好与国家社会的总体利益之间可能存在不一致,从而会导致制度扭曲;而诱致型制度变迁中则可能存在弱势者过分强调自身利益而导致的制度不良,也会存在外部性和“搭便车”等问题造成的制度短缺或制度滞后。二是导致制度变迁以集体对抗的方式而非行动协调的方式得到实现。这两种制度变迁根本上都体现了发动者的利益诉求,因此,制度变迁往往会因损害其他个体和群体的利益而引起社会对抗和冲突,从而无法平稳、持续地展开和优化。

同时,现实制度的具体安排往往决定于社会力量结构:当社会力量分布相对分散和平均时,社会制度更能体现大多数人的意志,更接近于多数同意乃至一致同意的原则。从这个意义上说,由弱势者力量壮大所推动的自下而上的诱致型制度变迁往往会朝制度优化的方向发展。问题在于:一者,人的理性是有限的,具有不同经验和在结构中具有不同作用的个人在对制度不均衡程度和原因的认知上是不同的;二者,当弱势者试图通过联合力量推动制度变迁时,他们往往会遭到当局或强势集团的百般阻挠。事实上,为强势集团控制和支配的国家法律一般都会对壮大弱势者力量的途径进行限制,农会、工会等对抗性组织在很多现代国家依然受到限制。在这种情况下,制度变迁及制度优化就不能仅仅依赖于弱势群体的自发性需求以及自下而上的推动,而是要靠社会精英(知识精英或官僚精英)来主动供给的。^⑥当制度变迁的决策权集中在社会精英手中时,制度变迁就与他们的个人偏好和认知水平有关,也与他们所属权力集团的属性和组织结构有关,从而使制度变迁具有极强的路径依赖性。那么,这些精英又是或应该如何优化社会制度以不断满足社会的要求呢?很大程度上,精英阶层要替代真正的需求主体来进行制度供给,就必须对人们的需求及其提升趋势有切实的认识,同时也必须对制度本质及现状与本质的背离等有深入的认知。

一般地,对制度及其变迁合理性的评估应看它是否有助于社会的长期有序发展,而这涉及社会的稳定、公正和正义等价值。显然,这种合理性判断标准要求制度变迁的主导者能够跳出个体利益的视界,而能够做到这一点的人士就是“哲学王”。他们首先洞悉了社会本质并将这种认识传播给社会大众,甚至影响立法者的制度理解,从而最终推动社会制度向其本质的复归。麦迪逊就写道:“古代史记载的凡是政府是经过商讨统一而建立的每件事例中,组织政府的任务并不是托付给一大批人,而是由智慧突出和公认正直的某些公民完成的。”^⑦正因如此,尽管现代主流经济学鼓吹社会制度是由所有社会大众参与的基于力量博弈的演化产物,但实际上制度变迁主要是由部分社会精

英主导的,同时,任何社会制度都渗入了人类不断积累的有关社会正义的认知,社会的长期存在都依赖于对“基本善”的关注,对老弱病残的福利关怀。也即,人类社会的实在制度几乎都存在双重特性:一是反映一定的社会力量对比关系,从而体现了某种有利于强者的掠夺性;二是渗入特定时期的社会伦理,从而体现了照顾弱者的正义性。因此,制度优化的根本标准是正义原则而非效率原则。正义原则注重正确界定每个成员的应得权利,A不能因更有效用或效率而攫取B的权利,这是本体论的观点,而效率原则则注重社会总效率的提高,资源应该界定给具有更大效用或使用效率的人,这是功能主义观点。

事实上,由于长期以来被异化的社会制度或多或少地产生了有利于强势者的分配结构,因而基于正义原则的制度变迁所隐含的基本要求是制度变革要调整利益分配结构,并使之朝有利于弱势者的方向发展。150年前穆勒就对社会正义与一般正义进行了区别:一般正义的诉求主要是向个人提出的,强调其行为要符合善和美德的要求;社会正义的诉求则是向社会提出的,强调利益分配要符合应得原则。社会利益分配的结果往往是由具体的社会制度所决定的,因而社会正义的诉求就涉及社会制度的改造:按照应得原则构造分配模式以及相应地将社会成员的努力协调起来的组织和规则。但是,现代主流经济学却将与个体行为相联系的一般正义和与社会利益分配相联系的社会正义分离开来,并日益强化一般正义而否定社会正义,同时,一般正义又因与社会制度无关而逐渐被排斥在经济学的研究之外,以致经济学逐渐与正义无涉或伦理无涉。尤其是受逻辑实证主义的影响,现代主流经济学逐渐将实证经济学和规范经济学割裂开来,并强调经济学应该注重对实然描述的实证研究,而尽量撇开有关应然价值的规范研究。

正是受功利主义和实证主义的影响,现代主流经济学形成了以效率原则为准绳的现实制度评估和构设体系。这种效率原则有两个特点:一者,效率概念根本上源自于行为功利主义,从而以个体效率为基石;二者,在自然主义思维指导下,现代主流经济学又将社会总效率和个人效率等同起来,认为个人的逐利行为最终会提高社会总福利。其中的关键在于,个体效率提高是以其他人的效率没有受到损害为前提的,于是,帕累托效率被现代主流经济学视为评估制度和进行制度变迁的根本原则。^⑩问题是这种效率概念果真合理吗?其实,效率仅仅体现了达致特定目标的速度指标,而关键在于“目的”是如何设定的。布罗姆利就指出,“问题不是抽象的有效率或者无效率,而是针对某一意图或目标的有效率还是无效率。……不首先确定追求的目标是不可能确定有效率的。那些认为对环境更严格的保护是无效率(或者导致了通货膨胀)的人,在他们的目标函数中,更干净的环境一无用处。不考虑目标函数的收益和成本也是没有意义的。”^⑪而且,正是在商业主义社会中,市场过程成为判断什么是有效率的标准,从而导致了帕累托效率概念的流行。当我们使用这种帕

累托效率概念来“设计”或推动制度变迁时往往就会产生不符合社会大众长期利益和社会期待的结果。

总之,现实制度评估和优化制度变迁的基本原则在于正义原则而非效率原则,它要求提高对社会合理性的关注,对弱势者应得权利的关怀。在很大程度上,古典主义和老制度主义都非常重视制度所应内含的正义要素。例如,康芒斯就强调,制度经济学不能与古典学派和心理学派经济学家相分隔,法学、伦理学 and 心理学等也都是制度经济学所研究的必要条件。因此,他在法律中发展出了合理的概念,认为公共效用与合理的价值有关,劳动法与合理的工资有关,工人的补偿与合理的安全有关。^⑮事实上,即使使用效率原则来推动制度变迁,我们也要清楚地了解效率被赋予的真正含义,审查其是否仅仅体现特定群体的诉求,因为这些效率很可能就是当下的社会制度所决定的。布罗姆利就指出,“对经济效率的判断在函数上取决于制度安排确定谁必须承担哪些费用和谁可以获得哪些收益的方式”。为此,他将之称为制度的规范性内容,它构成了有效率或最优的经济政策的基础。^⑯不幸的是,随着新古典主义思维的日益偏盛,现代主流经济学对制度评估的合理价值越来越为效率原则所取代,而且,现代主流经济学所使用的效率和最优的概念以及有关的判断本身主要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社会现存的制度结构之上的,这一结构决定了什么是成本以及谁来承担。正因如此,这种效率原则的不适当运用往往会造成无穷的制度困境。米尔斯写道:“由于对全球生态的压力变得越来越严重的那个时刻越来越近,对于每一个人来说,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的整体利益也变得越来越重要,即使这些办法要涉及一些牺牲,并且涉及要对他人做出更多的、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难让人接受的让步。……我们现在需要认识到:当前在大多数西方国家所采取的办法中反映出来的那种经济政策思路,完全不适应 21 世纪将向我们提出的那些挑战。”^⑰

四、尾论:反思制度研究的流行思维

现代主流经济学往往将社会主体视为平等的原子个体,它们具有相同的特质,并在自发互动中形成自我维系的均衡,而这就是社会制度的本质。然而,这种分析思维主要适用于属于个人的行为习惯和非正式的制度,而人类社会制度的发展本身则体现为一个从个人习惯到非正式制度再到正式制度的转化过程,其中渗入了人的理性意识,尤其是社会精英的认知。在很大程度上,人类个体的行为并不是先验的和自主的,而是深受社会意识的支配。正是这种共同意识,才促成了自在存在向自为存在的转变,并最终引发大规模的集体行动。哈耶克就写道:“无论在什么地方,社会主义最初都不是工人阶级的运动。它根本就不是那个阶级的利益所必然要求的、对一种明显罪恶的明确的救治方案。它是理论家从某些抽象的思想倾向中构想出来的,而在很长一段

时间里只有知识分子熟悉这些思想倾向。在能够说服工人阶级把它当作自己的纲领之前,需要知识分子付出长期的努力。”^⑩

同时,现代主流经济学基于演化博弈思维分析制度的自发演变,主要适用于自下而上的诱致型制度变迁。其原因在于,诱致型制度变迁关注个体基于私利最大化进行自发力量博弈,而且,这种个体主义思维与西方传统的价值取向和历史文化传统相适应。显然,由于诱致型制度变迁主要体现了在场者的独特需求,即使他们通过公共选择自发地形成了集团行动,也主要是基于一致同意原则和经济原则。因此,现代主流经济学就强调,制度变迁往往不是特定个体所能单独决定的,而是自发进行的。但是,制度本身是有层次性、差异性和特殊性的,有些制度供给只能由国家来实施,而一些具有特定适用范围的制度及其变迁只能由相关群体来完成。事实上,现实世界中几乎所有的制度变迁都具有供给型特征,对于长期集权和市场不发达的国家而言,供给型制度变迁更是起主要作用。显然,对于供给型制度变迁而言,明显涉及人的理性“设计”。问题是我们如何保障供给型制度变迁朝符合社会需求的方向发展?这就需要寻求一种根本原则。那么,推动社会制度不断优化的根本原则又是什么,这就是正义原则。

从根本上说,制度的设立原则不同于个体的行为原则,制度的设立和完善必须界定应得权利,体现社会正义和人本关怀,着眼于社会的长期有序发展,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合理性问题。究其原因,制度本身就是为了协调人际关系而出现的,从而必须与该时期社会大众所认知的公平正义相适应。在很大程度上,效率原则主要适用于制度的程序设计。任何制度的运行程序必须有效,尽可能降低交易成本,但这并不适用于作为制度安排的基本原则。这是因为任何制度的权利界定都不能仅仅是由于B使用它更有效率,而把A的应得权利划给B。显然,制度改造的基本原则与现代主流经济学和新制度经济学强调的效率原则存在根本性的认知差异。其实,新古典经济学之所以坚持效率原则,就在于它简单地将经济学当作一门理性选择的学说,从而倾向于基于帕累托优化分析公共政策和集团行动,或者以社会总效率原则来确保集体行动的偏好;同时,帕累托效率和社会总效率两大概念的沟通又有赖于自然主义思维和“无形之手”原理:自然主义思维使主流经济学热衷于个体行为的分析,而“无形之手”原理则合理化了个体理性行为。

很大程度上,正是由于自然主义思维和“无形之手”原理的结合,现代主流经济学开始信奉社会达尔文主义,将存在的就视为合理的。这样,现代主流经济学就对制度缺乏深层认知,并对市场制度具有相当的偏执,以致对一些明显的社会问题要么视而不见,要么就基于理性推演引入与社会现实不符的制度安排。因此,要避免这种困境,制度研究更应该从经济学说史中汲取营养:一者,新古典主义主要研究既定制度下私人领域的行为问题,是在社会制度相对

完善、市场机制相对成熟的情况下对社会现状和个体行为进行分析和解释,因而本质上是“制度无涉”的;二者,在新古典经济学将经济学的研究对象转向私人领域的理性行为和资源配置等问题之前,以马克思经济学为代表的早期古典经济学、以凡勃伦、康芒斯等为代表的美国老制度主义以及法律、伦理学等其他社会科学分支的主要研究内容都是公共性的,关注的都是社会制度和社会结构问题,并由此摸索出了更为适合制度或比较制度研究的基本路线。卢瑟福写道:“各种各样的制度分析也可以在下列流派或作者的著作中找到:斯密和穆勒等古典经济学家;德国、英国和美国历史学派的成员;马克思及其其他马克思主义者;奥地利学派的门格尔、维塞尔和哈耶克;熊彼特以及马歇尔等新古典主义学者”。当然,“把与制度及制度变迁有关的问题纳入经济学学科的努力,贯穿经济思想史的始终。最明显的例子就是凡勃伦、米契尔、康芒斯、阿里斯的美国制度主义传统所作的尝试。”^⑩

注释:

- ①⑫⑭布罗姆利:《经济利益与经济制度——公共政策的理论基础》,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48—49页,第95—96页,第70、50页。
- ②Dahlman C J: The Problem of Externality,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979, 22(1): 141—162.
- ③朱富强:《制度研究范式的逻辑基础:对象界分和分析思维》,《公共行政评论》,2011年第4期。
- ④培顿·扬:《个人策略与社会结构——制度的演化理论》,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页。
- ⑤杰克·奈特:《制度与社会冲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2页。
- ⑥韦森:《博弈论制度分析史上的第一款里程碑》,载肖特:《社会制度的经济理论》中译本序,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 ⑦布罗姆利:《充分理由——能动的实用主义和经济制度的含义》,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2—5页。
- ⑧保罗·布什:《制度变迁理论》,载图尔主编:《进化经济学(第1卷):制度思想的基础》,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156页。
- ⑨这里的“精英”不是具有强大社会控制力和支配力的权势者,而是努力从公共理性角度来“为天地立心,为生民请命,为往圣继绝学,为外世开太平”的哲学家。
- ⑩汉密尔顿、杰伊和麦迪逊:《联邦党人文集》,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84页。
- ⑪朱富强:《帕累托改进原则能否应用于社会改革——实践的可行性和内在的保守性》,《学术月刊》,2011年第10期。
- ⑬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下),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344—348页。
- ⑮米尔斯:《一种批判的经济学史》,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328—329页。
- ⑯哈耶克:《经济、科学与政治:哈耶克思想精粹》,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33页。
- ⑰卢瑟福:《经济学中的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页。

(下转第133页)

achieved by financial control and supervision, and the governance functions of financial distribution and incentives are not significant. Therefore, the emphasi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China should be on financial power distribution between stakeholders and financial incentives rather than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Key words: financial governance; investment efficiency; managing performance; intermediate effect

(责任编辑 金 澜)

(上接第 25 页)

The Basic Thought of Institutional Improvement: Evolution Impetus and Optimization Principles

ZHU Fu-qiang

(Lingnan College,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China)

Abstract: Neoclassicism explains institutional changes mainly based on power game. But there are three main drivers of institutional changes, namely the spontaneous change in social power structure, the conscious change in social power structure and the rise in social cognition of institutional nature; the latter two are associated with cognition which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informal institution into formal institution. At the same time, neoclassicism designs social institutions mainly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efficiency. But the principles of institutional optimization include the principle of justice and the principle of efficiency; the principle of justice is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 and the institutional establishment and improvement must embody deepening social justice and deserved rights.

Key words: institutional change; institutional optimization; principle of justice; rational consciousness; power structure

(责任编辑 金 澜)